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072號

異 議 人即
債 務 人 震虹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英田

異議人因債權人郭維義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民國110年6月24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異議人遲至民國110年7月28日始提出異議，本件支付命令已於民國110年7月14日確定，債務人所提起之異議已逾法定期間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